

附表一：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

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	地上權補償率
○公尺—未滿九公尺	七十％
九公尺—未滿十五公尺	五十％
十五公尺—未滿二十一公尺	三十％
二十一公尺—未滿三十公尺	十五％
三十公尺以上	十％

註：

- 一、於同一筆土地內，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下緣距地表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，應分別計算補償。
- 二、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，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。

附表二：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表

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	地上權補償率
○公尺—未滿十三公尺	五十％
十三公尺—未滿十六公尺	四十％
十六公尺—未滿二十公尺	三十％
二十公尺以上	二十％

註：

- 一、於同一筆土地內，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上緣距地表深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，應分別計算補償。
- 二、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，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。